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社长·总编 杨秀清
副社长 赵英 李志刚

执行主编 吕澄
执行副主编 张冀岷
新闻热线 (010)84201559
发行热线 (010)84201564
广告热线 (010)84201696
传真 (010)8420156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邮编 100716
E-mail zgldbz@263.net
设计制作 北京思美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
国内刊号 CN 11-5941/D
国际刊号 ISSN 1674-9111
广告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0177号
定价 7.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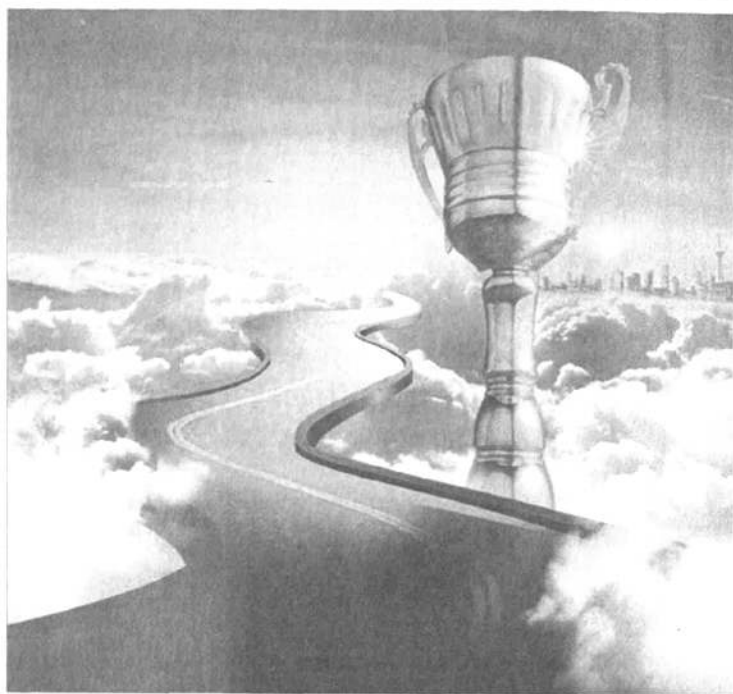
专家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字母排序)

蔡防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	所长
陈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
葛延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	部长
厉以宁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名誉院长
莫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唐钧	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秘书长
唐魁玉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教授
田小宝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院长
魏杰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乌日图	全国人大财经委	副主任委员、常委
吴江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院长
杨燕绥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主任
杨宜勇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	所长
袁志刚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主任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院长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教授
周天勇	中央党校研究室	副主任

本刊赠送：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同志。

万方数据



目录 2010.12

■ 中街时评

- 01 中国离福利社会有多远

■ 高端动态

- 04 李克强副总理出席部分地区“十二五”规划纲要
(草案)编制工作座谈会等5则

■ 视界

- 05 点击：我国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有1899万等7则
06 聚焦：通衢和谐劳动关系

■ 特别关注

- 08 高筑“擂台”大展技艺
09 三年四审《社会保险法》终问世
11 税收新政再掀创业促就业新浪潮
12 平凡中的坚守

■ 本刊策划 三晋之跃

- 14 “两大工程”夯实民生根基
16 农村老人的新养老生活
18 先行者的经验
20 阳泉：领跑“全民医保”
22 延伸劳动监察之力
24 凝聚创业合力

P13 本刊策划

三晋之跃

山西省有着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资源、壮美的山川，有着光荣革命传统孕育出的“太行精神”，有着敢为天下先的晋商文化，有着共和国重要能源基地的承载，更有着3400万勤劳智慧的三晋人民。

P26 人力资源

掀开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篇章

近年来，湖北省襄樊市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始终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点，积极完善政策体系，不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为加快襄樊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P43 维权在线

健全反就业歧视法律体系

反对就业歧视、促进公平就业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而强化法律法规建设，则是这项任务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逐步走向法治社会的需要。

CONTENTS

■ 人力资源

- 26 掀开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篇章
- 28 创新干部培训机制 提高干部能力素质
- 30 “四大体系”护航就业优先发展
- 32 后金融危机时代民营企业发展之路
- 34 创业培训为创业者打开一扇门

■ 社保论坛

- 35 探寻和谐社保之路
- 37 医疗保险需信息技术大力助推
- 39 私企参保何时规范
- 41 让被征地农民无忧养老

■ 维权在线

- 43 健全反就业歧视法律体系
- 45 “延迟退休”应延迟
- 46 “四项”服务为民维权

来言去语

- 47 单位不提供职业病诊断资料怎么办
一次性经济赔偿金是否要缴税
- 48 录用通知书不等于劳动合同
计算经济补偿金时年龄可算工龄

个案评析

- 49 试用期约定不当 劳动者获赔应当
- 50 “三期”内员工工资岂能擅自调整

■ 工作传真

- 51 吉林小额担保贷款实现历史性突破等14则

■ 国际经纬

- 54 难以承受的福利之重

■ 政策法规

- 56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 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2010年目录索引

- 60 2010年目录索引

■ 理事会专页

- 64 理事会会员名片

本刊声明

本刊为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资讯来源刊。除作者特别声明外，稿件一经录用，本刊有权向合作媒体转让刊登权(含信息网络传播权)。作者对文稿和图片的真实性负责，因原稿引起的侵权纠纷，本刊不承担连带责任。